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材料

2016 年 9 月 · 上海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

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特制定本次会议注意事项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，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。

二、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各项权利，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干扰会议的正常秩序。为保证会议有序进行，股东应在上午 9:00 前完成签到。未按时进行参会签到的股东，公司将不做出席会议安排。

三、股东如要求在大会发言，请于会前向大会签到处登记，发言人数以 5 人为限。每位股东发言以 3 分钟为限，发言内容需围绕会议主要审议事项。未登记的股东，大会将不做发言安排。

四、本次会议审议议案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办理签到手续后，因特殊情况需要在表决前离开会场的，须填好表决票交大会工作人员后离场，以免影响表决结果统计。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“弃权”。

五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，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做出紧急处理。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9 日 9:00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9 日
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

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9 日 9:15-15:0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 333 号上海机场虹珠苑宾馆 3
号楼会议室

序号	内 容
1	主持人报告出席情况
2	介绍计票人、监票人
3	审议《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世纪大道 1500 号 401 室与 402 室办公用房的议案》
4	股东发言
5	投票表决
6	宣布表决结果
7	形成会议决议
8	律师发表法律意见
9	闭会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一、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世纪大道 1500 号 401 室与 402 室办公用房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公司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401 室与 402 室办公用房合计建筑面积 3769.84 平方米，其中 401 室建筑面积 1938.67 平方米，402 室建筑面积 1831.17 平方米。根据万隆（上海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）出具的《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涉及的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 401 室与 402 室办公用房市场价值评估报告》（【万隆评报字（2016）第 1568 号】），401 室与 402 室办公用房评估值为人民币 7867 万元。

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不低于人民币 7867 万元的价格（具体转让价格以签署的协议为准）将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401 室与 402 室办公用房出售给公司非关联第三方，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